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 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或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综合管理与分析工作。

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和实施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政策；按规定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有关事项；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社会成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相关保险关系转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按规定做好相关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就业、失业、工伤等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

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 贯彻执行机关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参与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制定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统筹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聘用及岗位管理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表彰制度。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奖惩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负责农民工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争议、人事仲裁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统筹实施劳动争议、人事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

机制；督促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有关案件。

10. 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政策，拟订全市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完善全市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拟订全市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标准；组织拟订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和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标准。

11. 受理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12.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 机构设置情况。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一级预算的行政机构，内设科室 16 个，为办公室、综合法规科、录用调配科、考核任免奖惩科、职称科、就业促进科、工资福利科、职业能力建

设科、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事业单位管理科、养老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基金监督科、调解仲裁管理科、人事教育科；直属 8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仲裁院、监察支队），事业单位 6 个（人才交流中心、托管中心、考试中心、信息中心、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小额担保贷款指导中心）；下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2 个（市社保局、市就业局）。

2.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决算单位为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含未独立核算 8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仲裁院、监察支队、人才交流中心、托管中心、考试中心、信息中心、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小额担保贷款指导中心）、安顺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安顺市就业局构成。

3. 部门人员构成情况。全局总编制数 1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109 人（参公事业编制 79 人）、工勤编制 1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41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97 人（参公事业编制人员 68 人）、工勤编制 12 人；退休人员 49 人，无离休人员。

二、部门决算公开表格（见附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支决算均为 4292.02 万元，收入构成为：年初结转和结余 398.9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893.07 万元；支出构成为：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143.7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0.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2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26.18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93.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93.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56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3.96 万元，占 91.25%；项目支出 311.89 万元，占 8.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4292.02 万元，同比减少 4026.05 万元，减少 48.4%，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减少。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4.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99.67%，同比，减少 4155.83 万元，减少 53.91%，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143.77 万元，占 4.05%；科学技术支出（206 类）17.67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3160.81 万元，占 88.94%；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01.27 万元，占 2.8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30.51 万元，占 3.66%。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13668.39 万元，其中：10960 万元为通过我局预算后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县区或相关部门，未通过我局决算；故年初预算实际为 270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4.03 万元，增加 845.64 万元，增加 31.22%。主要原因：年度增人增资、追加离休人员社保补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费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中：

（1）2080101 科目。年初预算为 112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6.56 万元，增加 678.18 万元，增加 60.1%。主要原因：追加增人增资、职务职级调整、晋级晋档工资等人员经费。

（2）2080199 科目。年初预算 45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69 万元，增加 144.2 万元，增加 31.73%。主要原因：追加市级企业困难

职工补助费、增人增资、晋级调资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53.95万元，具体为：

1. 人员经费3045.1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109.8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525.3万元，津贴补贴549.18万元、绩效工资及奖金586.56万元、伙食补助费3.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76.2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9.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8.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36万元，住房公积金14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42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35.34万元。其中：退休费157.25万元，抚恤金51.53万元，生活补助703.6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89万元。

2. 公用经费208.78万元。其中：邮电费（移动通讯及固定电话费）16.16万元，工会经费26.9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7.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7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39万元，同比减少7.33万元，减少41.36%。其中：公务接待费3.85万元，同比减少1.22万元，减少24.06%；因公出国（境）费用1.73元，

同比减少 3.55 万元,减少 67.23%; 公务车辆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81 万元,同比减少 2.57 万元,减少 34.8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万元,支出11.81万元,均为全市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96万元,同比增加28.47万元,增加16.32%。主要原因为:由于我局业务工作需要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量及其他必要的零星费用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年决算政府采购总支出 1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 万元,占 22.4%;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2.4 万元,占 77.6%;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占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局属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五、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2011002科目:人力资源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十八)2011006科目:人力资源事务-军队专业干部安置支出。

(十九)2011099科目:人力资源事务-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二十)2080101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运行支出。

(二十一)2080102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二)2080112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支出。

(二十三)2080199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支出。

(二十四)2082602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十五)2082699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十六)2101204科目: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十七）2210201 科目：指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2101199 科目：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二十九）2060199 科目：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三十）2080505 科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三十一）2101101 科目：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三十二）2101102 科目：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三十三）2130152 科目：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附件：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5日